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必灵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涂必灵女士代表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中心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保持健康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任期内津贴为 2 万元/年，如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则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额外领取岗位薪酬。监事因履行监事职能参与公司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监事均有关联，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4977 号），丰泽股份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指丰泽股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 -3,867.74 万元, 业绩完成率-63.95%, 未能实现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合法有效,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丰泽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重新取得对丰泽股份的实质性控制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6 日起将丰泽股份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丰泽股份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向丰泽股份提供借款不再形成财务资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黎粤洋先生、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贤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

三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黎粤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董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候选人进行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